

玛曲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7月4日，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玛曲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监测单位及监测表编制单位（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环评单位（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玛曲县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位于玛曲县城以西约3.0km处，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座，填埋场工程主要有：库区整平工程、垃圾坝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导排、防洪工程、填埋气收集导排工程、覆盖和封场工程、渗滤液调节池、绿化带及防护围栏、覆土备料场等；新建生产生活辅助区一处，主要包括综合办公用房、停车棚、旱厕所等；新建场内道路，道路全长100m，道路路面采用20cm天然砂砾路面。

（二）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玛曲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甘南州环保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召开了《报告书》评审会议，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2017年12月29日，甘南州环保局出具了《关于玛曲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发[2017]603号）。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18年8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2019年10月6号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3739.24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费用423.2万元，占全部工程总投11.3%，实际总投资3739.24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费用

408 万元，占全部工程总投 10.9%。

（四）验收范围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评价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该项目未按原环评要求进行周边绿化,对于垃圾顶层及封场后措施待封场时实施。

（二）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该项目工程垃圾渗滤液采用两级 DTRO 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渗滤液由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 1600m³ 的调节池，通过调节池进入厂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填埋场洒水抑尘。

（三）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项目垃圾填埋作业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工程填埋气气体设置了导排系统，构筑了完整的气体输导和排放处理系统，设置竖向导气井，并且在场区周围设置了护栏进行拦截。

（四）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由于项目离城区居民区较远，现场噪声可以达标，未发生噪声扰民、噪声污染投诉事件。

（五）蝇、蛆、鼠害影响防治措施

填埋场的虫害一方面每天填埋的垃圾必须当天覆盖完毕，及时清除场区内积水坑洼，减少蚊蝇孳生地。组织人员定期喷药，加强填埋工序管理及时清扫散落垃圾。

（六）绿化措施

该项目周边为草地，未按原环评要求进行周边绿化。项目西侧设有取土场，取土场须在封场后进行平整及绿化。

四、监测结果

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填埋场无组织排放气体、项目填埋场地下水、垃圾处理站处理前后渗滤液、噪声进行了监测。

（一）废水

经监测，渗滤液经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中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各项因子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经监测，垃圾填埋生产场界空气中，硫化氢浓度低于 $0.06\text{mg}/\text{m}^3$ ，氨浓度低于 $1.5\text{mg}/\text{m}^3$ ，未超过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颗粒物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噪声

经监测，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

经监测，填埋场周边地下水中水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数，各项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 III 类水质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垃圾填埋场的垃圾所产生的渗滤液，修建了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渗及渗滤液收集排出管网等工程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区域地下水中水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数等监测因子均达标。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垃圾填埋过程中边填埋边覆土，项目已在填埋场周围建设了铁丝围网。根

据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场界颗粒物、氨及硫化氢均达标。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监测可知，填埋场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玛曲县城垃圾处理扩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对验收调查报告的建议

1、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明确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变更；完善调查范围和环境保护目标。

2、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说明、确保项目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计划。

3、完善监测报告，说明监测点位、核实监测结果。

二、对项目建设运营单位的建议

1、尽快完成项目厂区绿化及取土场的生态恢复；

2、加强项目运营期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3、制定和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强化运行人员环保培训。

八、验收信息

验收组织单位：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盖章)：德吉加

验收组成员：

李锐

王瑞

于兴

2020 年 7 月 4 日

玛曲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参会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李维强	玛曲县住建局	副科长	1889417373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专家组	王强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8519493902	
	王强	中铁四局	高级工程师	13919270374	
	王强	省环科院	高工	13919062265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李维文	甘肃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93707515	

评审时间：2020年7月4日